

# GA 标志管理办法

## 1 目的和范围

### 1.1 目的

为了更好的响应和规范公安部科信局统一推出的自愿认证业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认证服务，正确使用公安部科信局统一制定的认证标志，以下简称 GA 标志，特制定本办法，以规范 GA 认证标志的申请、批准、制作、发放和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

### 1.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所使用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GA”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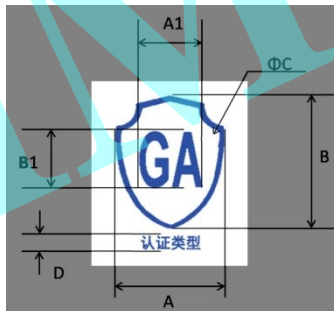
经本机构认证合格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的标志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 2 GA 标志基本信息

2.1 GA 标志基本图案如下图，底色为白色，图案为蓝色。



标志基本图案



标志基本图案尺寸标注

盾形外框形状应符合 GA 244-2000 标准的相关要求。图形比例为： $B/A=1.22$ ， $B/B1=2.20$ ， $A/A1=1.76$ 。

### 2.2 含义：

图案由盾形外框、字符“GA”组成。“GA”既是“公共安全”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也是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代号。

### 2.3 标志的种类和规格

#### 2.3.1 GA 标志种类

GA 标志分为标准、专用和非标准 3 种 GA 标志。

通常，本机构负责制作标准和专用 GA 标志，获证组织负责制作非标准 GA 标志。

#### 2.3.2 标准 GA 标志

2.3.2.1 标准 GA 标志是指本机构按照标准规格统一印制的 GA 标志。

2.3.2.2 标准 GA 标志有 5 种规格，尺寸见下表：

单位：mm

规格尺寸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B	15.0×12.5	21.0×17.5	30.0×25.0	45.0×37.5	66.0×55.0

2.3.3 专用 GA 标志

2.3.3.1 专用 GA 标志是指本机构为特定的认证产品定制的 GA 标志。

2.3.3.2 专用 GA 标志的规格根据特定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设计定制。专用 GA 标志中必须体现 GA 标志的基本图案，图案尺寸按照标准规格线性比例放大或缩小，如下图：



专用标志正下方标注认证标志种类，如网络安全等，放置于盾形外框正下方合适位置。

2.3.4 采用二维码可识读标志，如下图：



1) 认证标志尺寸

整个标志外形尺寸 25mm(高) × 22mm(宽)，其中：二维码部分为 18mm × 18mm；“GA”图案面积尺寸不小于 6mm(高) × 6mm(宽)，图案尺寸按照标准规格线性比例缩放。

2) 认证标志二维码所含信息包括：GA 产品认证、14 位认证标志唯一编码、查询网址等。

2.3.5 非标准 GA 标志

2.3.5.1 非标准 GA 标志是为方便获证产品加施 GA 标准，由本机构批准获证企业在获证产品上加施的 GA 标志。可采用印刷、模压、丝印、蚀刻等方式，由获证企业制作。

2.4 标志编码

每枚 GA 标志对应本机构给定的唯一编码，按照编码规则进行排序。

2.4.1 标准 GA 标志的编码

标准 GA 标志编码是由 S 字母与 1 组 8 位数字码组成, S× ×××××××

字母 S 为认证机构代码, 字母 S 后第一位为 1-5 数字, 对应代表 1-5 号规格, 后 7 位为从小到大的序列数字码。

#### 2.4.2 专用 GA 标志的编码

专用 GA 标志编码是由 S 字母与 1 组 14 位数字码组成, S×× ××× ×××××××××

字母 S 为认证机构代码, 字母 S 后从左向右, 前 2 位数字代表产品实施认证的开始年份, 中间 3 位数字代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分类编号, 后 9 位为从小到大的序列数字码。

#### 2.4.3 非标准 GA 标志的编码

非标准 GA 标志编码是由 S 字母与 1 组 14 位数字码组成, S×× ××× ××××××××× 字母 S 为认证机构代码, 字母 S 后从左向右, 前 2 位数字代表标志授权使用年份, 中间 3 位数字代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分类编号, 后 9 位为从小到大的序列数字码。

### 2.5 标志的防伪和可追溯性

#### 2.5.1 标志的防伪

为防止伪造和冒用 GA 标志, 本机构制作的标准 GA 标志采用一定的防伪技术, 一标一码具有可追溯性。

## 3 标志的申请

### 3.1 标准 GA 标志

3.1.1 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可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GA 标志申购表》提出申购需求 (<http://p.trimps.net.cn/>);

3.1.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在认证管理平台对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在线填写的《GA 标志申购表》进行审核, 对未审核通过的流程作退回处理;

3.1.3 审核通过后在线发放《GA 标志收费通知单》;

3.1.4 财务专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根据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收费状态;

3.1.5 财务确认收费后,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及时向企业发放其所申请使用的标准 GA 标志数量, 并在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中确认标志发放完成。

### 3.2 非标准标志申请的提交

3.2.1 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可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GA 标志申购表》提出申购需求 (<http://p.trimps.net.cn/>);

3.2.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在认证管理平台对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在线填写的《GA 标志申购表》进行审核, 对未审核通过的流程作退回处理;

3.2.3 审核通过后在线发放《GA 标志收费通知单》;

3.1.4 财务专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根据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收费状态;

3.1.5 财务确认收费后,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及时向企业发放《认证标志号段发放通知书》, 并在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中确认标志发放完成。

## 4 标志的收费

获证企业申请 GA 标志使用时，应向本机构缴纳相应的 GA 标志费。GA 标志费标准在本机构对外公开文件中予以公开告示。

## 5 标志的使用与监督

获证企业使用 GA 标志应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63 号令）及本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机构通过获证后跟踪监督等形式，对获证企业 GA 标志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 5.1 GA 标志使用的基本规定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企业应按本机构相关规定保管和使用 GA 标志；
- 2) 获证企业向本机构申购的标准标志或专用标志应按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在获证产品本体加施 GA 标志，并易于识别；
- 3) 非标准 GA 标志应包含图形、颜色、编码、生产厂代码等基本要素，标志图形必须与本机构本办法第 2 所规定的基本图案的要求；
- 4) 本机构批准的由获证企业自行制作的 GA 标志，应采用符合本机构标志编码规定的并由本机构受控唯一编码，加施的 GA 标志应清晰、明显、方便识别；
- 5) 在停止使用 GA 期间，获证企业不得使用 GA 标志；
- 6) 获证企业应加强对 GA 标志使用管理，标志使用情况应有完整记录。获证企业要保存 GA 标志申办及使用的记录。
- 7) 获证企业应配合本机构对其 GA 标志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 5.2 GA 标志使用的监督

本机构结合工厂检查或采取专项监督抽查等方式，监督检查获证企业 GA 标志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内容包括：

- 1) 企业 GA 标志管理程序及文件；
- 2) GA 标志申请及批准、发放的记录；
- 3) 非标准标志制作与经本机构批准方案的一致性；
- 4) GA 标志使用及对应标志编码的记录；
- 5) 已加施 GA 标志产品的可追溯情况；
- 6) 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本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 6 GA 标志停止使用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企业应停止使用 GA 标志：

- 1)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证书覆盖产品应停止使用 GA 标志；
- 2) 本机构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3)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本机构批准或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批量生产产品一致性控制发生重大变化未经本机构确认。

## 7 违规处理措施

对于获证企业在使用和管理 GA 标志中如下违规行为，本机构将采取相应措施：

- 1) 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有效管理 GA 标志的，本机构将暂停其证书；
- 2) 滥用 GA 标志、超范围使用 GA 标志、未经本机构批准移交其他组织使用 GA 标志等情节严重的，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伪造或未经本机构批准印制 GA 标志的，本机构视其为侵权行为，将依法起诉或提交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TRIMPS